

胶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胶政发〔2022〕11号

胶州市人民政府 印发《关于继续支持实体经济项目快速 开工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市直各单位：

《关于继续支持实体经济项目快速开工建设的实施意见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胶州市人民政府

2022年3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继续支持实体经济项目快速开工建设的 实施意见

为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项目（不含房地产项目、配住宅的商业和服务业项目）依法快速开工建设、尽早投产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实施意见如下：

一、建立“扶持企业快速开工奖励资金”

为减轻企业负担，进一步推动实体经济项目依法快速开工建设，由市财政局建立专项“扶持企业快速开工奖励资金”，用于扶持奖励依法快速开工建设的实体经济项目，未依法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已开工建设的项目，不予以扶持奖励。

2022年3月1日之前已办理规划许可证、未办理施工许可证、未开工建设，自2022年3月1日起四个月内办理施工许可证并依法开工建设的实体经济项目；自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，在取得规划许可证后三个月内办理施工许可证并依法开工建设，土地开工面积比例在三分之一及以上的实体经济项目，在2023年2月28日之前达到正负零，即可按照已缴纳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金额（不含供水、燃气、供热）的100%比例予以扶持奖励。

二、扶持奖励资金兑现路径

为保证扶持奖励资金到位效率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，扶持奖励资金通过以下方式兑现：

（一）属地提请。实体经济项目符合扶持奖励条件后，由项目所在地功能区、镇街提请。

（二）实地踏勘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一时间会同项目所在地功能区、镇街实地查看，确认实体经济项目完成情况。

（三）研究确定。根据核实情况确定审核意见，报市政府研究批准。

（四）资金兑现。市政府批准后，由市财政局第一时间安排扶持奖励资金，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时向企业兑现到位。市财政局拨付的扶持奖励资金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市、功能区、镇街分级负担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，要加快推行“拿地即开工”审批模式，加大“代办帮办”“容缺预审”工作力度，保障实体经济项目快速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

2.各功能区、镇街要充分发挥服务作用，及时与审批职能部门沟通信息，帮助企业完善相关资料、手续。同时，要与项目投资方签订监管协议，明确项目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投资强度和建设周期等条件，约定违约责任。要切实加强项目监管，督促项目依法快速开工建设，推动实体经济项目快开工、早投产。

本实施意见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一年。对符合《关于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项目快速开工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胶政发〔2021〕17 号）扶持奖励政策尚未达到投产的实体经济项目，

继续享受扶持奖励政策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。

附件：功能区、镇街申请实体经济项目扶持奖励资金申请表

附件

功能区、镇街申请实体经济项目扶持奖励资金 提请表

项目名称			
项目地址			
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办理时 间、证号		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证办理时 间、证号	
项目占地面积 (亩)		开工占地面积 (亩)	
规划建筑面积 (m ²)		开工建筑面积 (m ²)	
项目建设进度		联系人及电话	

<p>已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金额（不含水、气、热）（元）</p>		<p>申请奖励资金拨付比例（%）</p> <p>金额（元）</p>	
<p>项目所在功能区、镇街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<p>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<p>市政府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察委员会，
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胶各单位，驻胶各部队。

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21日印发
